

公关新星 启航之行

——上海市高校公共关系学专业学生风采展示活动

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具有公共关系专业教研和实践的上海高校师生继续积极投身公共关系事业，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关系行业提质培养更多符合时代需求、具有优秀潜质的专业人才，向社会宣传和普及公共关系理论实践，提升社会各界对公共关系的认识，推动我国公共关系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人工智能与公共关系

三、活动范围及对象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华东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东华大学（人文学院公共关系学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公共关系学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语言与文化传播学院公共关系学系）等公共关系学专业以及公共关系学方向的全日制就读本科三年级和四年级大学生及硕士研究生。

四、活动组织单位

1、主办单位：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

指导支持单位：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人社局、团市委

协办单位：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华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支持单位：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

媒体支持：上证报、澎湃新闻、青年报

2、组织协调

由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牵头，召开由各参与单位分管领导参加的工作会议。建立活动推进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活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公共关系协会。

3、专家评审组和评委会

特邀本市公共关系领域、文化界和传播界的权威人士、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业人士、专业公关公司代表、教育界的有关教授、专家成立评审组和评委会。

五、工作分工

1、市教委负责牵头联系各相关高校参加活动；协调各高校建立活动领导小组，协调各高校按计划节点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2、市人社局负责指导、协调本活动后续有关见习基地建设和见习岗位安排的相关工作。

3、团市委负责本活动的宣传和动员工作，指导各相关高校团委组织发动学生积极参与活动。

4、各参与高校建立由分管领导和团委、学生就业指导部门、具体院系负责人组成的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活动的组织宣传、申报、评审和见习推荐等相关工作，协助活动办公室推进选拔工作。

5、市公共关系协会负责总体协调各相关单位，按各自分工开展工作。起草工作方案，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活动规则、确定活动内容、提出活动奖项，筹措活动经费，主持活动推进办公室各项工作，筹备举办总结大会。活动结束后，开展活动绩效评估工作。

六、活动方式及评选结果

1、校园选拔：采用征集论文或策划方案文本作品的方式，由各参与高校各自在校组织发动、征集和评选工作。评选出前 100 名“优秀奖”获得者。优秀奖获得者名单列入由市公共关系协会统一印制的《光荣册》，并向其颁发《公共关系储备人才证书》和奖学金。

2、专家复评：在由各高校推荐出的 100 位优秀奖获得者中采用答辩的方式，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开展评选，评出前 10 名获“十佳”荣誉称号，增发奖学金若干。

3、大会展示：前 10 名“十佳”称号获得者采用演讲方式，由评委会现场计分评选。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再各增发奖学金若干。

七、工作进度安排：

事项	时间	内容和要求
启动 协调会议	8 月--9 月上旬	市公关协会与市教委、人社局、团市委、高校、有关企业，通过座谈、走访进行沟通，听取意见。
召开工作会议，启动	9 月 22 日	讨论工作方案；布置各时间

活动推进办公室工作		节点任务。
发布信息与通知	9 月下旬	各参与高校、市教委、团市委、协会在各自官网发布活动通知和相关信息。
参赛作品收集截止	10 月下旬	各参与高校收集参赛学生个人信息表和作品。
校园选拔（第一轮）	11 月上旬	协会协调，各参与高校通过学生提交的作品评选出“优秀奖”获奖学生，在校园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认获奖名单，共计获奖名额 100 人，报活动推进办公室核准。
建立专家评审小组	10 月下旬	由高校相关院系老师、专业人士 3 人组成一组，共 5 组。制订评分标准，召开工作部署会议。
产生前 10 位“十佳”（第二轮）	11 月底前	评审小组从 100 名“优秀奖”学生中遴选出前 10 位“十佳”。
建立评委会	11 月底	研究、确定演讲题目及评分标准。
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	12 月初	确定“十佳”等名单奖项、

		奖励方式，大会方案。
召开总结大会 (第三轮)	12 月底	“十佳”中产生一、二、三等奖，颁发相关证书和奖学金等，总结成果。

八、宣传与总结

1、宣传渠道：

- 市公关协会、市教委、市人社局、团市委官网及微信公众号。
- 各高校校园网、公告栏。
- 上证报、澎湃新闻、青年报等。

2、总结大会：

- 现场颁授奖学金、证书及奖牌。

九、见习基地

由主办单位联系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确定 20 家左右企业,建立上海市公共关系优秀学生见习基地。获奖学生需填写《见习意向表》,见习名额根据企业需求确定,见习对象由协会和学校共同推荐,学生与见习基地企业实行双向选择(获“十佳”者优先选择)。见习期限一般不少于三个月。

2025 年 9 月 22 日